

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校友會會章附件一
《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程序及指引》

一. 人數和任期：

(1) 校友校董的人數和任期均按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

二. 候選人資格：

(1) 所有年滿十八歲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校友（註一）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三. 提名程序：

(1) 校友會將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該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提名候選人的和議者。

(2) 選舉主任透過校友會網頁或其他途徑公開發放消息，通知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

(3) 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選舉日前不少於一個月。

(4) 每位校友可自薦或提名一位合資格候選人參選。

(5) 每位候選人必須獲得 1 名校友和議；如沒有校友獲得提名，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法團校董會須書面通知教育局。另外，法團校董會可諮詢校友會意見後，可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 (5 款)，法團校董會可提名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6) 提名候選人的和議者必須是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校友，該提名候選人的和議者本身不是候選人，和議者同時只可和議一位候選人。

四. 候選人資料：

(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於選舉日前不少於二十一天，向選舉主任提供其個人資料簡介，並須在簡介中聲明「已閱讀及明白」《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

(2)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前不少於十四天，公開通知校友獲提名候選人的簡介及選舉日的安排。

(3) 在選舉主任的同意下，候選人可透過簡介會，向校友介紹自己及解答校友提出的問題。所有資料必須不能抵觸教育局的校友校董的選舉指引。

(4) 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必須留意載於教育局的道德操守，確保選舉公平。

五. 投票人資格：

(1) 凡屬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校友者（註一）均有投票權。

(2)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人必須留意載於教育局的道德操守，確保選舉公平。

六. 選舉程序：

(1)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姓名。

(2)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並可邀請出席選舉的校友、候選人或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3) 得票最多之候選人可成功當選校友校董。

(4) 如只得一名候選人，該名候選人則自動當選。

七. 結果公佈：

(1) 選舉主任於選舉完結後一星期內在校友會網頁或其他途徑公開發放消息，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結果。

八. 其他：

(1) 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法團校董會的校友校董。

(2)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校友會須於三個月內以同樣方式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

註一：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校友是指凡曾就讀於聖母聖心學校、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上午校/下午校、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的學生。